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29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

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本办法条款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